

哈尔滨工业大学丁香园青年教师教学发展联合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哈尔滨工业大学丁香园青年教师教学发展联合会（以下简称丁香园联合会）是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教师自愿组成，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院的指导下，以教学研究、交流、咨询和合作为主要活动的群众团体。丁香园联合会是学校后备教学骨干和优秀教学拔尖人才的孵化基地，是青年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提升的重要平台。丁香园联合会挂靠在哈工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第二条：丁香园联合会的宗旨是支持、鼓励青年教师深入开展教学学术研究，加强教学交流与合作，提高教学水平与育人本领，促进具有哈工大使命感和认同感的青年教学人才的成长，为培养具有哈工大规格的拔尖创新人才而服务。

第三条：丁香园联合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四条：践行先进的教学理念与教学方法，推进广泛、深入、快乐的教学研讨与交流，做好一线教学情况反馈。

第五条：定期组织教学学术研究与教学改革实践，探索适合我校的教学思想、理念与方法，在如何提高教师教学积极性以及开展

教学改革方面为学校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升学校教学育人水平和教学管理水平。

第六条：密切联系教学一线青年教师，了解其思想和工作动态，做好学校有关政策的宣传，帮助青年教师长期、稳定地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推荐、宣传教学工作中默默无闻、成绩突出的青年教师，营造勤奋、务实、严谨、创新的教学文化氛围。

第七条：广泛地与国内外高水平教学机构开展交流与合作，建立密切联系，提升我校教学、育人工作的影响力与国际化水平。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凡哈尔滨工业大学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勤奋工作在教学育人一线的青年教師，承认丁香园联合会章程，均可申请加入联合会，通过组织审核后正式成为本会会员。

第九条：会员的权利

1. 具有本会内部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及表决权；
2. 对本会工作有建议权和监督权；
3. 优先参加联合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4. 共享本会和其他会员提供的各类教学资源。

第十条：会员的义务

1. 遵守本会的章程，维护本会的形象和声誉；
2. 执行本会的决议，认真完成组织委托的工作；
3. 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4. 宣传本会的宗旨，推荐新会员。

第十一条：通过书面申请，会员有退出丁香园联合会的自由。
年龄超过 50 岁的会员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丁香园联合会对无特殊情况超过三次不参加活动的，
劝其退会。（通过组织程序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与制度

第十三条：丁香园联合会实行会长负责制，接受哈尔滨工业大学
本科生院的监督和指导。

第十四条：丁香园联合会由领导小组、工作组与会员组成。领
导小组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会长负责联合会的总体规划
与设计，秘书长负责上级部门的沟通和经费筹措。丁香园联合会设
立教学研究与合作工作组、教学交流与宣传工作组、教学技术与实
践工作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丁香园联合会接受哈尔滨工业大学教学委员会的指
导，聘请学校的教学名师、校院领导和著名教育专家组成顾问委员
会，聘请热心关怀青年教学工作的校领导、著名学者和知名人士任
名誉会长或名誉顾问。

第十六条：工作组的工作范围：

1. 教学研究与合作工作组，负责教学情报收集，教学现状调研，
教学学术研究。对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2. 教学交流与宣传工作组，负责组织联合会内部与对外的教学思想、理念、方法和成果的交流与宣传。

3. 教学技术与实践工作组，负责教学资源建设中技术手段的交流、提升和实践。

4. 办公室，负责规章制度建立、网络平台建设及维护、资料及档案的管理；负责人员及活动的联络与宣传。

第十七条：会长由3名以上会员提名，副会长、秘书长由会长提名，领导小组由全体会员讨论通过，颁发聘书。

第十八条：工作组成员（包括副组长）由领导小组从会员中提名，经全体会员审议通过，同时颁发聘书。

第十九条：丁香园联合会领导小组每届任期四年，对领导小组成员每年进行考核一次。每年3月份全体成员无记名打分，满分10分，平均分低于5分者将予以更换。特殊情况下，经全体会员讨论通过，可提前或推迟换届。

第二十条：丁香园联合会实行开放、民主、流动、联合的运行机制，设立办公制度。领导小组工作例会一般每学期两至三次，全体会员会议每学期一至两次，会议由会长或工作组组长提议，根据实际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主要任务是制定工作计划、检查近期工作进展情况，安排下一阶段的任务，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决定人员安排和总结工作。

第二十一条：丁香园联合会的重大决策，包括发展规划、重大活动的举行、人员的聘任和经费的使用等均由全体会员讨论决定。所有项目采取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及保证各项工作的落实与完成，并接受联合会其他会员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丁香园联合会活动中形成的文字、材料、图纸、照片、报表、音像、影片、计算机数据等文件材料，是教学研究、实践成果的真实记录和反映。上述文件资料、网页维护及档案的管理工作按办公室规章制度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三条：经费来源

1. 学校有关部门专项拨款；
2. 有关单位、部门和个人捐助；
3. 联合会活动的赞助费及其它收入。

第二十四条：经费的管理及使用

1. 经费由会长负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监督，重大经费的使用需经全委会讨论决定。
2. 经费的收支接受校财务及本科生院审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哈尔滨工业大学丁香园青年教师教学发展联合会。

第二十六条：本章程自二零壹陆年十月起生效。